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良师益学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师益学”）是一家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公司，目前尚无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柳世祥认缴资本 90 万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实缴），持有股权 90%；股东陈新武认缴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实缴），持有股权 10%。

经公司与良师益学股东柳世祥、陈新武协商沟通，确定对良师益学的投资方案如下：以 3 元的价格受让柳世祥持有的良师益学股权 90%，以 3 元的价格受让陈新武持有的良师益学股权 9%（上述股东未实缴出资额）。

鉴于柳世祥持有公司股票 1863.4 万股，持股比例 93.17%；陈新武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5.00%，属于关联交易的范畴，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该

交易事项已经过 2018 年 1 月 29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良师益学的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39,945,898.5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988,942.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认缴良师益学出资共计 99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公司对良师益学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6%。因此，公司投资良师益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8%；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3.9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良师益学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五道 9 号金证科技大厦 50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的设计、技术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投资完成后，良师益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00%
2	陈新武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尽快落实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安排，抓住发展机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